（B）

对政协盂县第十届委员三次会议第34号提案的答复

荣耀锋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提升我县文化品味的两点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城市建设工作的关注。加强社会精神文明建设，提升城市文化品位，是城市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您的建议与当前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文化强县建设，促进我县高质量发展的理念高度契合。作为城市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县城管执法队结合工作实际，也在积极推进沿街户外牌匾专项治理工作。一是对沿街户外广告牌匾立面改造实行申请备案制，在牌匾的材质和造型以及字体等方面严格把控，从源头上杜绝不规范用字的发生；二是对破损、不规范、一店多牌的门店招牌进行专项治理。同时结合创卫工作要求，我队按照统一的规划设计逐步对主干街道的门头牌匾进行升级改造。目前，已对金龙街北关1-5号楼进行统一升级改造，有效提升城区街道整体观瞻效果。

关于您提到的火车站、文化馆、图书馆内悬挂大型艺术作品的建议，我队也将结合自身职能权限，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逐步予以推进。最后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，希望您继续关注和支持城市管理工作！

领导签字： 承办单位（盖章）

承办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0353-6620355

2023年6月25日